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核查相关资料，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2014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公司各重大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五、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长期从事公司审计工作,过往审计工作中未发现该公司及该公司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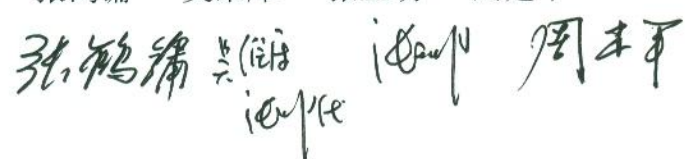
六、关于转让所持山东鲁抗立科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转让山东鲁抗立科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是为了有效降低对外投资风险,增加公司现金流而采取的重要举措。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开挂牌出让的方案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转让山东鲁抗立科药业有限公司股权。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修年订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张鹤镛 吴维库 张玉明 周建平

(签字)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